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1,5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包括解除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1,5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包括解除股東貸款。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協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補充協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 本公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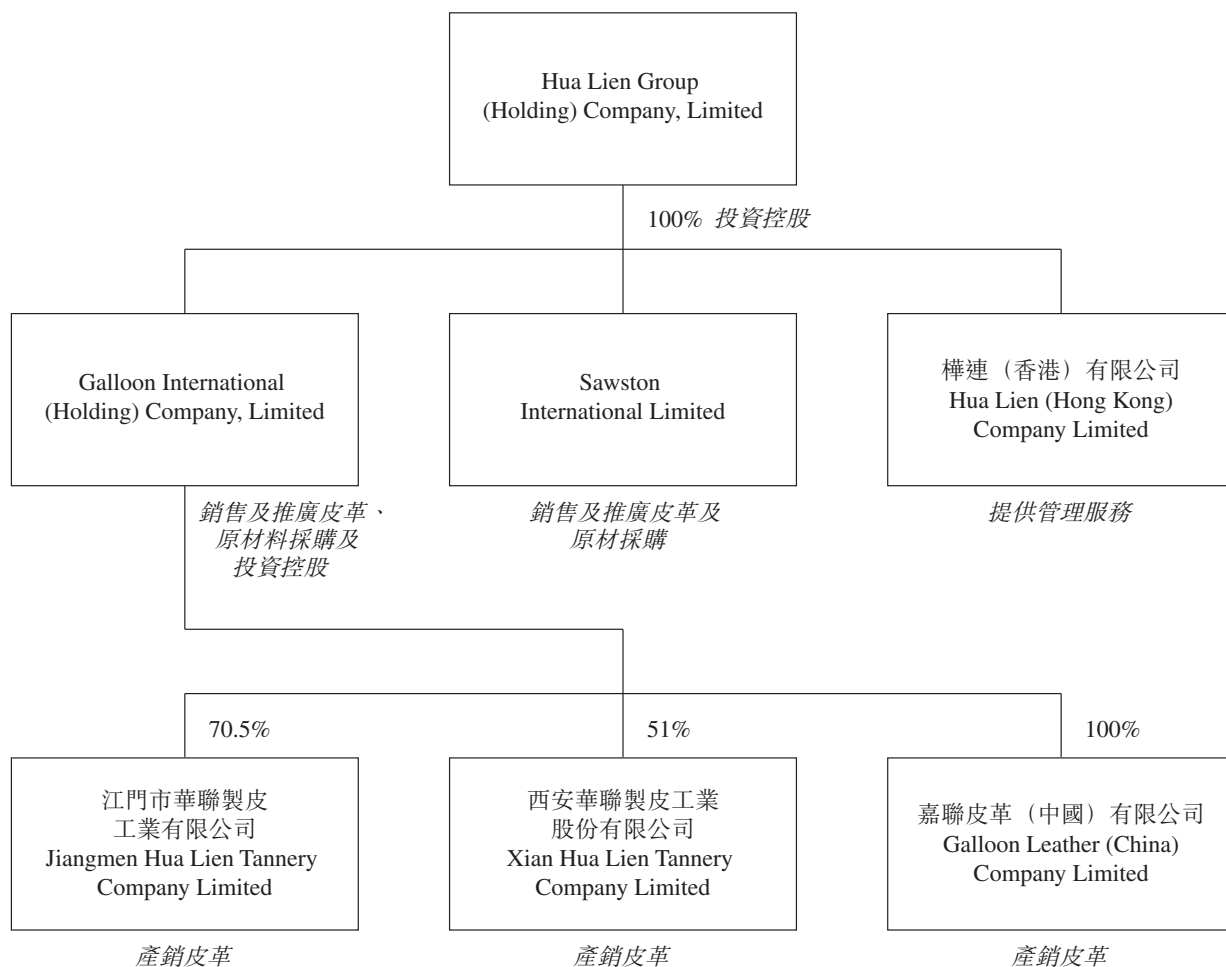
(b) 買方： 嘉漢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涉及之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與買方進一步同意出售事項應包括於完成時完全解除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為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材料採購及提供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5,834	537,003	615,203
稅前虧損	70,848	199,256	269,031
本集團應佔之稅後虧損	72,448	213,398	293,597
總資產	263,406	355,140	570,929
總負債	237,856	277,142	275,885
股東權益	25,550	77,998	292,948

上述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代價及付款期限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1,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時間表及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
- (b) 另一筆款項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c) 另一筆款項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d) 餘款3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解除股東貸款。代價（經扣除股東貸款後）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約40.2%溢價。

本公司及買方進一步同意，倘買方未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首期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沒收。

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

以股份押記方式作為擔保

作為就上文「該等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及付款期限」分段第(c)及(d)段所述付款而由買方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買方須於完成時以押記人身份向本公司交付由買方就待售股份而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署之股份押記。

託管協議

就股份押記而言，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須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買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委聘託管代理於擔保生效期間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保管以下託管文件：

- (a) 關於目標公司股份之所有股票及關於目標公司股份之其他業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該等文件由買方擁有或買方於其中持有或取得其有權控制該等文件之權益；
- (b) 由買方正式簽署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空白轉讓文據；
- (c) 由買方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買方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並授權買方根據上述第(b)條款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
- (d) 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買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並進行登記、向本公司發行相關股票及（倘適用）委任由本公司所提名之新任董事；及
- (e) 由買方提名之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辭職函（倘適用）。

當買方已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則股份押記將全面地解除或撤銷。在股份押記獲解除或撤銷時，託管代理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買方發還上述文件。

倘買方單方面發生違責事件（定義見股份押記），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股份押記作為承押記人之身份執行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並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還上述文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於簽署時生效，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取以完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且並無相關官方或監管機構，限制出售待售股份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終止，而訂約各方概無責任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除於該等協議終止前之事先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根據該等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完成將有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收益（將予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約為8,300,000港元，即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約101,500,000港元減去(i)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約65,6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25,6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得出）；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之差額。該項收益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在本公司悉數收取代價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8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增加約8,3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皮革銷售及推廣、原材料採購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糖精及乙醇生產業務，因該等業務之發展前景較為樂觀，並已積極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皮革業務持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解除管理目標集團所需之資本需求及管理資源，並符合本集團退出其有虧損之皮革業務之策略。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出售目標集團中獲利，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所需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包括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額10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本公司解除股東貸款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就股份押記而訂立之託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嘉漢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193,997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就待售股份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而妥為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5,6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補充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承董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